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2〕30号

关于本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 试行期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本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以下简称新增项目）实行试行期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

本市新增项目设置试行期，一般为2年，试行期内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试行价格，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。

公立医疗机构确定试行价格应坚持公益性，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，与医疗机构等级、专业地位、功能定位相匹配。对资源消耗大、价格预期高的新增项目，应开展创新性、经济性评价。公立医疗机构应制定新增项目价格档案，内容包括制定试行价格的方案、决策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和事先告知制度，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。试行期内的新增项目一般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新增项目试行期满后实行政府定价管理

新增项目试行期结束前 3 个月，试行医疗机构要继续开展的，应按照《关于继续做好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医保价采〔2019〕35 号）的要求，向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提出转为正式项目的定价申请。未提出定价申请的，试行期结束后不得继续收费。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新增项目试行期间运行情况，按照通用型或复杂型项目管理的要求，审核确定价格标准。

本市已公布价格标准的新增项目全部转为正式项目管理，项目和价格标准调整按照全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行。

三、严格控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数量和费用所占比例

本市新增项目增加的医疗服务费用占用价格调整总量。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费用，不得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服务（不含药品耗材）的 10%。相关

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比例控制要求，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和
使用管理，配合医保部门和卫健部门做好特需项目、新增项目
的信息采集和运行监测工作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新增项目出现安全技术问题、费用急速上涨等异常情
况，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可根据调查结果及时采取
相应管控措施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
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